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董事会秘书已经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积极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采取多种积极有效措施，公司营业收入得以持续稳步增长，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采取稳健、积极的经营措施，防范各类风险，做大做强境外业务，力求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公司规模、经营业绩又上一个新台阶。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SZAA5B00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4SZAA5B00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谨慎审查，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决定对公司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中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4SZAA5B00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